**2017年11月行风教育学习通知**

各科室/部门：

《四川省卫生计生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季报第3期》就“典型案例”（附后）作了通报，请各科室、部门以此为例，开展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规范，从各个环节抓起，防微杜渐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。

附：典型案例：2016年12月5日，宁南县人民医院发生一起医疗事故。医方在对患者安XX进行胸腔闭式引流术前，未对风险进行全面评估，且术前准备欠充分，在穿刺过程中，未谨慎细致的分析影像学资料，穿刺点选择不当，致患者右肺损伤，右肺出血，失血性休克死亡。经省医学会再次鉴定为：一级甲等医疗事故，医方承担医疗事故的主要责任。此案例充分反映出当事医生对死者原发疾病认识程度不够，对基本医疗常规、基本技能和临床经验的学习不重视，医院管理者对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管理不重视。宁南县卫计局对宁南县人民医院做出严肃处理：给予宁南县人民医院行政警告处分，责令立即整改，对责任人给予暂停执业6个月处罚。宁南县人民医院对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：免除现任职务，调离原岗位，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，按照《宁南县人民医院院规实施细则》第四章第四十条之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罚。

华西第二医院纠风办

2017年11月16日